

本校學生社團活動-常見問答集

序	問 & 答
1	<p>Q：教育部規定，社團活動課程時數至少多少節？</p> <p>A：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本校社團活動課程時數為每學年 32 節，惟為符應備戰學測需求，規劃高二上學期 16 節，高二下學期 8 節。</p>
2	<p>Q：每位學生一定要參加社團活動嗎？</p> <p>A：是的。社團活動屬於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，每位學生都一定要參加。</p>
3	<p>Q：學生選社規定，如何進行？</p> <p>A：學生依其興趣、性向，以自願選社為優先，惟因人數、場地、設施等原因限制，學校得依同學的志願順序排定各位同學參加的社團。學生選社一律採「網路線上辦理」，網址：學校首頁/學生身分/社團選課系統；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，由學校電腦設定人數條件進行排選。</p>
4	<p>Q：參加的社團若不喜歡，是否可以轉社？</p> <p>A：可以，轉社申請為第一次社團結束後進行，於規定時間內，比照「選社程序」之作法，採「網路線上辦理」，學校電腦排選結果公告之名單，即為本學期所屬社團，不再受理任何轉社調整。</p>
5	<p>Q：因沒有選到合適的社團，可否自行私下成立社團（學校常見的地下社團）？</p> <p>A：按本校社團相關辦法，社團組成須完成相關程序方得成立；未經核准，學生不得在校內組織地下社團。</p>
6	<p>Q：社團數量是否能超過班級數？</p> <p>A：教育部規定，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.2 倍至 1.5 倍為原則。以本校目前社團數量，國中為 1.3 倍，高中為 1.5 倍。</p>

7	<p>Q：學校是否有訂定「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」？</p> <p>A：教育部規定，各校可自訂補充規定，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、停止運作、解散之條件與程序、幹部選任、經費收支管理、收退費基準、選社、轉社、退社、社團輔導、場地與設備管理、師資聘任、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本校訂有社團相關辦法及實施細則，公告於學校/學務處/社團活動組網頁。</p>
8	<p>Q：社團活動課程時間，未到指定地點上課，除核予曠課登記外，是否能有其他管理措施？</p> <p>A：按本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實施相應處置作為。</p>
9	<p>Q：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活動之文宣，是否必須經由學生事務處審核？</p> <p>A：教育部規定，學校應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、製作媒體文宣、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；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、校外競賽或活動者，應報學校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，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。除必要之限制外（如違反法規、仇恨或歧視性言論等），學校得本教育觀點與學生就相關內容予以討論，惟不得有重大明顯限制言論自由或表現自由等情事。</p>
10	<p>Q：依據不得中途收費之規定，但在期中若因需要且已通過社員超過半數以上同意，並經社團管理單位簽核後，是否可以再行補充收費？</p> <p>A：教育部規定，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；所收費用，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；除已公告數額外，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本校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由學校人事費支應；若部分個人需求，需於規定社團活動課程時數之外額外指導，或於規定社團活動課程時數之內另增聘專業項目老師，其鐘點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</p>
11	<p>Q：當學期收費在期末尚有餘額時，是否可滾存於社團社費內，供下屆（期）使用？</p> <p>A：教育部規定，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規定，期末若社費有餘款，一律列入移交，如需要處分餘款，須經學務處審核監督。</p>

Q：夜間選修的「籃球」與社團活動的「籃球」，兩者有何差異？

A：◎夜間選修：1. 每週三/週五夜間上課，一學期約 17 次課程

2. 專業知識技能訓練，課程架構完整

3. 調整異動：教務處教學組

4. 自由參加

5. 須繳交課程費，包含材料費

◎社團活動：1. 週二(國)/週五(高)下午上課，一學期 8 次課程

2. 興趣試探及培養，強調社團組織運作為主

3. 調整異動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
4. 規定參加

5. 不須繳交課程費，但依社團屬性額外繳交社費或材料費。

12

Q：何謂「非表定時間社團」，如何參加？

A：本校社團依集會活動時間可分為：

1. 表定時間社團：該集會及課程時間為每學期所統一規定全年級社團活動時間之社團；每學期有一定之課程時數。

2. 非表定時間社團：該集會及課程時間非統一規定社團活動時間之社團，不定期集會、不限定次數；惟每學期集會及課程活動總時數至少 12 節。

「非表定時間社團」為本校發展社團活動之特有規劃，兼顧學生多元性向選擇及校本特色社團所成立，其發展方向以校園服務任務需求、重點社團發展、政策規定等類屬之，其集會、活動得由學生與指導老師自行訂立之，屬於自由參加，惟其時間不與正常課程及「表定時間社團」之課程相衝突為原則，建議最多不超過 2 個社團以上為宜。「非表定時間社團」請同學視自身能力及時間規劃(課業、社團、家庭等)選擇加入。

13